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。

六、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

（一）因甲方工作性质的特珠性，保安员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合法安排岗位。

（二）为提高辖区巡逻密度，创造最佳安防效果，乙方为保安员配备7辆机动车作为日常工作用车。车辆中包括一辆皮卡车，五辆小型客车，一辆商务车。

（三）车辆的保险、燃油、维修保养等以及车辆驾驶员均由乙方负责，其它不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四）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写明的标准足额配备保安人员，如有少人须在3天内补齐，一旦补不齐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费扣减，扣减标准为每人每天：300 元。

（五）乙方队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不法侵害，造成受伤或死亡的，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程序协商解决；乙方队员因自身疾病等其它原因发生意外伤害或死亡的，由乙方负责。因乙方队员工作失职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工作被动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财产损失，同时当月保安服务费扣减 10 %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。

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物价上涨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。

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。如一方要求续签，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。

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，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，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，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%。

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甲方不能录用乙方员工和与乙方解除劳动合